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立法會CB(1)781/17-18(01)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3066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10/1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號碼：3529 2837)

司徒女士：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闡述《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414/14-15 號文件)，當局答應在容許退休或提早退休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以分期方式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實施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現致函匯報自二零一六年分期提取安排實施後的相關統計數字。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可選擇分期或一筆過提取強積金權益，又或把權益保存在其帳戶繼續投資。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計劃成員以退休和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出申索而支付權益的個案數字和支付的權益金額。

匯報期	以退休和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出的申索					
	一筆過提取		分期提取			
			首次申索		其後就分期提取權益的支付	
	申索宗數	支付的權益金額 (百萬港元)	申索宗數	支付的權益金額 (百萬港元)	申索宗數	支付的權益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89 993	6,493	1 052	122	311	28
二零一七年	102 881	9,391	1 117	163	666	62
總數	192 874	15,884	2 169	285	977	90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平均每宗申索提取的權益金額	82,300 元		131,400 元		92,100 元	

我們注意到，以退休和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出的申索個案中，約 1%的申索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此外，選擇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計劃成員，其強積金結餘遠高於一筆過提取權益的計劃成員。現時，計劃成員似乎傾向選擇一筆過提取權益。

在強積金制度下的 32 個強積金計劃中，23 個沒有就免費分期提取權益的次數設定上限；其餘則限制每曆年免費提取權益的次數，當中三個計劃容許免費提取 12 次，六個計劃容許免費提取四次。如超出提取次數上限，每次提取會徵收 100 元費用，但部分計劃目前豁免這項收費。所有強積金計劃均沒有設定最低提取金額。

隨着即將退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結餘不斷增長，以及強積金制度更趨成熟，或會有更多人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的方案。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和環境，自行決定在退休時一筆過或以分期方式提取強積金權益。

我們會繼續監察分期提取安排的實施情況，並按需要向立法會匯報觀察所得和進行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陸紫賢



代行)

副本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辦人：余家寶女士)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